

新聞參考資料

臺美貿易首批協定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之重要性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07.12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於 2017 年生效，鼓勵會員透過貿易便捷化相關措施與關務執法的合作，提升會員關務程序之透明性及效率。

惟 WTO TFA 對會員之要求係鼓勵性質，且會員可依各自經濟發展程度給予彈性處理，並鼓勵會員彼此間可經由雙邊或複邊協定進行合作，執行 TFA 之規範，藉以降低進出口商通關成本及確保可預測性，減少邊境不必要的手續。

由於台灣和美國皆屬關務程序透明化和自動化通關較進步的會員，雙方本次洽簽關務便捷化協定納入雙方應遵守較高的標準或更多元的做法，例如：

一、**雙方努力以電子化通關，創造無紙化通關環境**：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減少雙方在進出口與邊境放行之時間及成本，加速低風險貨物放行，措施如下：

- (一) 使用單一窗口系統處理通關文件、符合放行要件貨物於抵港後立即放行。
- (二) 同意盡量參考國際間採行之方式，改以電子形式之表格及文件取代「紙本」。
- (三) 確保電子文件與其紙本具相同法律效力，例如：用於運輸貨物之提單(Bill of Lading)。
- (四) 同意上述文件可以電子簽章方式提交，可在無須洽簽雙方認證協定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驗證。

(五) 雙方同意未來可擴大電子形式通關文件，包括例如植物電子檢疫證明書(e-Phyto)以及電子化形式之商業發票等，以利雙方產品通關。

(六) 電子支付：允許進出口貿易關稅、內地稅等相關費用可利用電子方式支付。

二、**擴大預先審核機制之運用**：為協助業者可事先評估進出口貿易相關成本，放寬預先審核申請人資格及預審項目，包括進出口商以及相關代理人，且將預先審核結果去識別化上網公開。

三、**擴大優質企業(AEO)計畫之合作**：雙方在既有的「台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之基礎下，承諾持續深化交流，擴大優質企業通關方面之合作，以提升供應鏈之韌性。

四、**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為節省物流通關時間及作業成本，雙方同意簡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我方同意於未來3年內(至多4年內)研議下列方案，例如：

(一) **放寬簡易申報門檻**：由原先新台幣5萬元之門檻，調整為價值低於2,500美元(約新台幣75,000元)之快遞貨物通關得簡易申報。

(二) **對於簡易申報程序**，研議進口人定期彙總繳稅或訂定固定稅率繳稅案。

此外，為協助業者節省通關時間、成本以及後疫情之特殊情況，本次章節尚包括 WTO TFA 未涵蓋之議題，例如：

一、節省通關時間及成本

(一) 郵包貨物電子先期資訊之交換：雙方同意採用萬國郵政聯盟(UPU)相關標準，郵包通關資料須預先以電子方式申報。

(二) 領事驗證：

1. 雙方同意為減少業者因通關所需之時程，不得要求貨品進口時所需文件(例如：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明、倉單等)，例如：任何與貨物進口相關需逐批檢附之文件須經由外館領事驗證。

2. 但基於對環境保護、保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健康等目的所須檢附之進口相關文件，仍可請外館領事驗證。

(三) 退回貨物：雙方同意對於非易腐貨品遭退貨運回方面，允許貨物未提高價值或未提升品質情況下，於出口後3年內退回及復運進口時免徵關稅。

(四) 對於易腐貨品(農產品)之進口：

1. 雙方同意規範港口查驗作業合理時數，於可能安排必要查驗以決定是否將貨物放行至市面時，給予易腐物品適當優先順序。

2. 對於需於邊境外提供查驗時，得允許進口商安排待放行之易腐性貨品適當儲存於氣候合宜之儲放設施。

二、為因應過往疫情發生時特別增列之條文：

(一) 人道救災物資：

雙方努力允許快速放行人道或救災之物資，並於可行情況下，應免除該等貨物之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等。

(二) 作為國際貨運運輸之實櫃或空櫃：

無須向海關申報或支付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海關即可放行；並且可連續停留境內至少 364 日。

三、在維護業者權益方面：

(一) 貿易商資料保護：對貿易商資料的處理及保護採取妥當措施，且應防止機密資料被不當使用或洩漏、被損壞或被駭客入侵竊取。

(二) 訂定關務主管機關的行政指引：有助於進出口商就特定案件要求關務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提供指引，以助業者正確適用相關法規。

(三) 訂定關務人員的行為準則：防止海關人員謀取私利，且設置檢舉機制揭發不當或貪腐行為。

(四) 建立對海關處分之復查及訴願機制：為貿易商確保可預測性以及關務法律、法規及程序適用之一致性，雙方同意最高處分機關所做處分或決定，適用於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實務作業。另，雙方應允許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申請行政復查或訴願。

四、強化台美關務合作打擊違法行為：為促進法遵與執法，台美協定在 WTO TFA 合作基礎上，更進一步就關務違規案件得請求一方進行實地查訪、交換特定機密資訊，以助調查、確認關務違規行為。

五、雙方同意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定期開會，強化我國海關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透過此平台就特定的通關問題溝通及解決。此外，經由雙方之討論，可協助我國取得因非世界關務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及植物保護公約等國際組織成員之最新關務資訊。